

粤教工委组函〔2020〕7号

**中共广东省教育工委关于开展第三批  
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  
创优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党委：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教党〔2018〕25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部署和要求，结合我省高校实际，现就在我省高校开展第三批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以下简称高校党建“双创” 工作）通知如下。

**—、目标任务**

**（一）建设目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刻学习领会全国、全省教育大会 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培育为基、重在建设、典型引领、整体推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质量攻坚为动力，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以推动事业发展为落脚点，严格对标看齐，勇于改革创新，努力争创先进， 为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办 好人民满意教育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以优异的成绩迎接中国共 产党成立100周年。

**（二）建设任务。**面向全省高校培育创建党建工作示范高校、 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建设周期为两年（2021 年1月至2022年12月），以点带面发挥引领带动作用，推动全 省高校各级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推动全省高校党建质量全 面创优全面提升。获评省级创建单位将择优推荐参加教育部第三 批全国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评选。

**二、基本条件**

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面向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及 其院（系）党组织、基层党支部开展，校、院（系）党组织一般 应至少成立5年，教师党支部一般应至少成立3年，学生党支部 应至少成立1年并在2年建设周期内保持稳定。参加培育创建的 高校党组织，要按照《实施意见》明确的主要任务及方法步骤， 综合评估工作基础，统筹确定建设任务，精心谋划预期成效。同 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培育创建“全省党建工作示范高校”**

参加培育创建的高校党委，要按照《实施意见》规定，严格 做到“六个过硬”，所属院（系）党组织要普遍做到“五个到位气所属基层党支部要普遍做到“七个有力”。重点应满足下列条件：

1. 党的十八大以来，学校党委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 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认真履行管党 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和改进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事业取得优异成绩。
2. 近五年来，学校党委曾获得省部级（含）以上表彰，或在 上级党组织最近一次开展的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中获 得“优秀”或相应等次，或在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 工作中连续获得“好”或相应等次；学校多名师生获评全省优秀党 员或先进典型；已开展学校软弱涣散党支部整顿工作，取得良好工作成效。
3. 近三年来，学校覚委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重大 问题，未发生过重大稳定事端、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未出现过违纪违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
4. 符合《第三批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高校党委）》所列其他要求（见附件1），不符合相关条件的不予以立项。

**（二）培育创建“全省党建工作标杆院系”**

参加培育创建的高校院（系）党组织，要按照《实施意见》 规定，严格做到“五个到位”，所属基层党支部要普遍做到“七个 有力”。重点应满足下列条件：

1. 党的十八大以来，院（系）党组织不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优化院（系）运行机制，模范执行党政 联席会议制度，院（系）党组织会议制度健全、执行有力，落实 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提升师生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促进院（系） 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取得优异成绩。 组织员、辅导员等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骨干按规定配齐配强。

1. 近五年来，院（系）党组织曾获得校级（含）以上党组织 的重大表彰，或在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连 续获得“好"或相应等次；所在院（系）多名师生获评地市级以上 优秀党员或先进典型；所在院（系）承担地市级以上党的工作创 新项目或重大研究课题，并发挥推广示范效应；在高层次人才、 中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成效突出；已开展学院软弱涣散党支 部整顿工作，取得良好工作成效。
2. 近三年来，院（系）党组织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 过重大问题，未发生过重大稳定事端、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院

（系）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未出现违纟己违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 神等问题，所在院（系）未出现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等突出问题。

1. 符合《第三批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院〈系〉党组织）》所列其他要求（见附件2），不符合相关条件的不 予以立项。

**（三）培育创建“全省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参加培育创建的高校基层党支部，要按照《实施意见》规定，

严格做到“七个有力”。重点应满足下列条件：

1.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以提升 组织力为重点，着力发挥政治引领、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团结凝 聚师生、促进学校中心工作等方面的主体作用，党员先锋模范作 用突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和亲和力强，在教学、科研、 管理、服务等领域取得优异成绩。
2. 近三年来，党支部或党支部书记曾获得校级（含）以上党 组织的表彰，或在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连 续获得“好”或相应等次；至少1名支部成员获评校级以上优秀党员、师德典型、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教师党支部在“双带头人”支部书记培育、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促进所在学校事业发展等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学生党支部在推进思想教育、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 近三年来，党支部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突出问 题，未发生过影响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党支部成员及支部所在 单位人员未出现违法违纪、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师德师风等 问题。
4. 符合《第三批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基层党支部）》所列其他要求（见附件3），不符合相关条件的不予以立项。

**三、组织实施**

全省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工作 按照申报认定、创建达标、评估考核、验收巩固四个步骤开展。

**（一）申报认定（ 2020年7月一2020年12月）**

各高校申报工作统一由党委按要求推荐至省委教育工委，省 委教育工委组织开展专家遴选工作，正式创建单位名单由省委教 育工委最终审核确定。有关工作步骤如下：

1. 高校组织发动。高校党委应专题研究第三批新时代高校党 建“双创”工作，组织发动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积极申报。参与申报 的高校各级党组织按照《实施意见》规定，对照《新时代高校党 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对党建工作基础、成功做法、特 色经验等进行梳理和总结，统筹谋划2年建设周期和各年度工作 目标、实施计划、预期成果，编制经费预算，按类别分别填写《第三批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申报书》（见附件4），并准备支 撑材料。相关材料报送前须经学校党委审核把关，并附上党委会专题研究会议纪要。
2. 高校党委统筹推荐。各高校党委严格按照条件和比例择优， 推荐对象应覆盖校内二级院系和师生党支部。“党建标杆院系” 项目，按各高校院系党组织数量的3%确定择优推荐。“党建样板 支部”项目，按各高校党支部数量的3%确定择优推荐，宁缺毋滥， 确保质量（样板支部的申报指标比例按照全校师生党支部总数计 算得出，申报数量请以教师和学生党支部数为基数进行测算，机关、后勤、产业、离退休等支部不纳入测算基数，样板支部申报

应以师生党支部为主，尤其是教师党支部，特别优秀的其他类型 支部也可申报）。

1. 省委教育工委遴选确定。按照“标准引领、专家评议、实 地考察、组织统筹”的原则，省委教育工委组织专家对材料进行 初审和评议，视情况进行实地考察。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我省第 三批新时代高校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培育创 建单位，并择优推荐部分项目申报教育部第三批新时代高校党建 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项目（另行通知）。对入选的校、院（系） 党组织，将提供专项经费支持，相关经费应严格管理、专款专用。

**（二）创建达标（2021年1月一2021年12月）**

入选的校、院（系）党组织和党支部（以下简称各建设单位） 要按照《实施意见》和《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 南》要求，坚持软件建设和硬件建设相结合、统筹规划和分步实 施相结合、整体提升和品牌塑造相结合，按计划、分步骤开展培 育创建工作。建设期内，创建“党建示范高校”，要着重围绕坚持 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建工作体制机制、建立和落实“不 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等 出成果；创建“党建标杆院系”，要着重围绕破除“中梗阻”现象、 抓好党建重点任务落实等出成果；创建“党建样板支部"，要着重 围绕严格“三会一课”、创新工作方法等出成果。成果形式包括但 不限于：1.成熟有效的党建工作制度体系、机制办法；2.优秀基 层党建工作方法、典型案例；3.高校师生思想政治工作

品牌、育人载体；4.有较大影响力的宣传平台、网络阵地；5.高水平研究 论文、专著；6.经验推广示范、辐射带动成效等。

**（三） 评估考核（ 2021年12月）**

省委教育工委以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培 育创建工作管理考核，对建设单位开展跟踪评估和年度考核。跟 踪评估由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组织开展，委托广东省高校基 层党建工作研究基地具体实施。考核合格的，拨付下一年度建设 经费；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视情决定是否继续予以支持。 有关建设成果在全省高校宣传展示，纳入基层党组织书记集中轮 训、高校党建教材编写、典型案例结集出版、现场会议展示等工作，面向全省高校推广应用。

**（四*）* 巩固验收（2022年1月一2022年12月）**

各建设单位根据中期评估反馈意见，及时整改问题，推进任 务开展，巩固建设成果，提升示范成效。各建设单位应于2022 年12月前，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培育创建成果。相关成果原则 上不能少于“四个一”：即，在体制机制、经验举措、方法办法上 形成1套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高质高效运作1个新媒体平 台，制作1个示范点建设微视频，汇编1本示范点建设成果资料。 省委教育工委将适时对各建设单位开展项目验收，组织专家组在 审查总结报告、成果材料的基础上，采取听取专题汇报、实地考 察验收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定。评定达标的，予以结项，深化宣传 推广；评定不达标的予以通报，并迫责问责。

**四、工作要求**

1. 各高校党委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第三批全省党建工作 示范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的申报、推荐和建设工作。各建 设单位所在高校党委，要健全完善组织机构，进一步细化建设方 案，确定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人，加强常态化跟踪指 导，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进取得建设成效。
2. 各地各高校要结合实际，为入选校、院（系）党组织和党 支部提供必要的配套经费、资源条件等支持。建立激励保障机制， 对做出突出业绩的党组织、党员骨干予以表彰奖励。及时发掘、 凝炼、宣传立项党组织的探索经验、培育成果、创建成效，充分 发挥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有计划有步骤地把点上的经验做 法推广到面上去，引领带动高校党建工作质量整体提升，办好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3. 各高校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由学校统一审核汇总 加盖党委公章，相关资料扫描成PDF格式后和WORD文档压缩 打包，统一命名为：XX学校第三批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 申报材料，纸质申报材料（支撑材料汇编装订成册）于2020年 9月30日前报送至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省高校基层党建工作研 究基地），电子版发送至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工作邮箱，逾 期视为自动放弃。

五、 联系方式

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徐鹏飞、梁细威，020-37657490、

020-37627553，电子邮箱：[zzc@gdedu.gov.cn](mailto:zzc@gdedu.gov.cn)；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省高校基层党建工作研究基地）：李程， 020-36478630，18813756499，邮寄地址:广州市白云大道北2号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行政楼222室，邮编：510500。

附件：1 .第三批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

（高校党委）

1. 第三批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

（院v系〉党组织）

1. 第三批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

（基层党支部）

1. 第三批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申报书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校对人：徐鹏飞